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 项,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经向深交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7 日开市起停牌。并于 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06)、2015年4月2日、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 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07、2015-008、2015-009), 具体内容详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.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。 鉴于该事项尚 存较大不确定性,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深交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4 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 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

